

新蔡县农业机械局 新蔡县财政局 新蔡县商务局 文件

新农机〔2020〕40号



新蔡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0〕216号）要求，切实做好我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

机业务，可向县农机局（中心）提出申请，县农机局（中心）现场核验同意后，报驻马店市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市媒体和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

六、操作程序

（一）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经公布的回收企业，报废农机残值由回收企业与机主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商定。回收企业应当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确认表》），向县农机局（中心）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回收企业要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或其它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含发票原件、复印件、申请书；无发票复印件者，保存村委会证明的承诺书）。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对辖区内回收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监督，探索远程监控回收拆解机制，督促回收企业留存好拆前、拆中、拆后照片等资料。

（二）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主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当地农机牌证管理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相关机构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

（三）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按当地相关规定申请补贴。县农机局（中心）负责对申请资料进行审

核，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齐全并办理注销登记的优先。结合我县实际，确定农户个人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农机数不超过2台、总补贴额不超过2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农机具数量不超过4台、总补贴额不超过4万元。报废更新补贴按照机主申请补贴的顺序进行办理，如果报废补贴机具总量达到当年新购置补贴机具总量，就不再享受报废补贴政策。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机局（中心）、财政局、商务局切实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统一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细化完善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制度机制。要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享受补贴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监督。要加强补贴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素质能力。

（二）推行便民服务。县有关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要做好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信息平台的衔接，加快实现回收拆解等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补贴申请资料校核效率。鼓励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农机维修企业、农机合作社合作开展农

机报废回收工作，鼓励回收企业上门回收、办理业务。允许机主购买与报废种类和数量不同的农业机械。

（三）强化监督管理。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监管，参照农机购置补贴风险防控措施，严格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要参照农机购置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

附件：1.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额一览表

2.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申请确认表（样式）

3. 申请书（样式）

4. 承诺书（样式）



2020年8月25日

附件 1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品目	机型	基本配置和参数	报废补贴额（元）
1	拖拉机	20 马力及以下	≤20 马力	1000
		20-50 马力（含）	20 马力<功率≤50 马力	3500
		50-80 马力（含）	50 马力<功率≤80 马力	7000
		80-100 马力（含）	80 马力<功率≤100 马力	10000
		100 马力以上	>100 马力	12000
2	联合收割机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0.5kg/s<喂入量≤1kg/s	3000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1kg/s<喂入量≤3kg/s	5500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kg/s<喂入量≤4kg/s	7300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4kg/s	11000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收获行数：3 行，功率≥35 马力	7200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收获行数≥4 行，功率≥35 马力	1750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收获行数：2 行	720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收获行数：3 行	1250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收获行数≥4 行	20000

		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收获行数：1-2 行	3000
		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收获行数：3-4 行	5500

		4 行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手扶步进式；4 行	1200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手扶步进式；6 行及以上	1700
		6 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独轮乘坐式；6 行及以上	1000
		4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4 行	3700
3	水稻插秧机	2 行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手扶步进式；2 行	500
		6-7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6-7 行	8500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8 行及以上	11000
4	饲料（草）粉碎机	400-550mm 饲料粉碎机	400mm≤转子直径<550mm	150
		550mm 及以上饲料粉碎机	转子直径≥550mm	300
5	玉米脱粒机	生产率 10t/h 及以上玉米脱粒机	生产率≥10t/h	700
6	花生摘果机	配套动力 7kW 及以上,花生摘果机	花生摘果机, 配套动力≥7kW	400
7	铡草机	6—9t/h 铡草机	6t/h≤生产率<9t/h	350
		9—15t/h 铡草机	9t/h≤生产率<15t/h	750
		15-20t/h 铡草机	15t/h≤生产率<20t/h	850
		20t/h 及以上铡草机	生产率≥20t/h	2400

附件 2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型号	
机具类别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登记 日期		回收日期	
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已办理注销登记。 农机监理单位（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说明：1. 此表为样表，各地可结合实际，对表格的格式内容进行调整完善。
2. 本表一式三联：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二联机主存查；三联签注农机监理机构印章后，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

附件 3

申请书 (样式)

本人 xxx ，身份证号 xxxxxxxxx ，居住地 xxx
县（市） xxx 乡（镇） xxx 村。现有 xxx 厂家生
产的 xxxxxx 壹台，型号为 xxxx ，发动机号
xxx ，车架号 xxx ，发票号码 xxx 。由于
 ，达到报废条件。自愿申
请将此机具报废。

本人申明该机具确由本人合法拥有，以上信息若有虚假，本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机主 (签名加手印):

联系电话:

XXXX 年 X 月 X 日

说明：1. 申请人提供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经审核人、申请人签字后存档）的，机主签名+手印即可。2. 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可以对内容进行调整完善。

附件 4

承诺书（样式）

本人 xxx，身份证号 xxxxxxxxxx，居住地 xxx 县（市） xxx 乡（镇） xxx 村。现有 xxx 厂家生产的 xxxxxx 壹台，型号为 xxxx，发动机号 xxx，车架号 xxx。由于 _____，达到报废条件。自愿申请将此机具报废。

本人申明该机具确由本人合法拥有，并请村委会证实。
以上信息若有虚假，本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机主（签名加手印）：

村委会（签名加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xxxx 年 x 月 x 日

说明：1. 无法提供购机发票者填写此承诺书，并请村委会予以证明。

2. 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可以对内容进行调整完善。

